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減少至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綜合溢利」）不多於約12,00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溢利約143,001,000港元（此包括因終止確認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約85,301,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於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之不利影響下，營業額及毛利均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仍然良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日後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現階段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確實評估其構成之財政影響。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發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庾瑞泉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